

本會績效管理實施計畫 KPI 評分基準表

評核面向	配分	評 分 基 準						備註
		評核標準	評分	評核標準	評分	評核標準	評分	
創新度	10	具高度創新度	8-10	具中度創新度	5-7	創新度較低	1-4	各項 KPI 綜合評 分
挑戰度	10	具高度挑戰度	8-10	具中度挑戰度	5-7	挑戰度較低	1-4	
複雜度	10	具高度複雜度	8-10	具中度複雜度	5-7	複雜度較低	1-4	
重要政策連結度	10	與重要政策連結度高	8-10	與重要政策連結度中等	5-7	與重要政策連結度低	1-4	
完成度	40	1. 會本部業務單位、所屬局署、試驗改良場所（中心）： <u>5 項目標，目標完成度配分為 15 分，目標效益度配分為 25 分，合計 40 分。</u> 2. 會本部行政單位： <u>服務滿意度配分為 10 分，其餘 3 項，目標完成度配分為 15 分，目標效益度配分為 15 分，合計 40 分。</u>						各項 KPI 分項計 分

說明：

- 一、 各機關（單位）各項 KPI 總計為 80 分，各評核面向之配分為創新度（10 分）、挑戰度（10 分）、複雜度（10 分）、重要政策連結度（10 分）及完成度（40 分）。
- 二、 各機關（單位）每年提出 KPI 時，先依前開標準自評，再由評核小組就各項 KPI 之創新度、挑戰度、複雜度及重要政策連結度綜合評分後平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1 位（無條件捨去）。例：評核委員甲、乙、丙對甲機關某項 KPI 創新度分數分別評定 9、8、6，則甲機關該項 KPI 創新度得分為 7.66 $[(9+8+6)/3=7.66]$ ，故為 7.6 分。
- 三、 評核小組於每年 12 月就 KPI 之完成度分項進行審查，各項完成度得分之計算為各委員評分之平均，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1 位（無條件捨去）。例：評核委員甲、乙、丙對甲機關某項 KPI 之完成度分數分別評定 7、7、5，則甲機關該項 KPI 完成度得分為 6.33 分 $[(7+7+5)/3=6.33]$ ，故為 6.3 分。
- 四、 會本部行政單位第 4 項 KPI 均為服務滿意度，爰該項完成度之計分以滿意度比率換算後，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1 位（無條件捨去）。例：人事室服務滿意度為 85.3%，該項完成度得分為 $85.3\%*10=8.53$ 分，故為 8.5 分。